

# 中国古代文体学之内涵与文化内蕴

熊江梅

(湖南师范大学 文学院,长沙 410081)

**摘要:** 文体学是古代文论中的重要问题,在古代文学研究中占有核心地位。传统文体学具有丰富的内涵,“文体”概念不仅突出文学存在的形式性相,更具有文学本体的深层意蕴。同时,古代文体学与传统文化关联紧密,具有深厚的文化内蕴。

**关键词:** 古代文体学;文体学内涵;文化内蕴

**中图分类号:** D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117X(2010)01 - 0090 - 05

## The Connotation and Cultural Implication of Chinese Ancient Stylistics

X DNG Jiangmei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1, China)

**Abstract:** Stylistic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ancient literary theory and plays a central role in the research of ancient literature. Traditional stylistics has rich connotations. The notion of style not only stresses the forms of literature, but also contains rich ontological meanings. At the same time, ancient stylistics has profound connections with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is rich in cultural implications.

**Key words:** ancient stylistics; stylistic connotation; cultural implication

文体学在中国古代有着十分深厚的传统,古代的文学批评与理论,最主要的部分就是古代的文体学,而且整个古代的文学批评与研究传统也是以文体问题为核心的。但一直以来学术界对古代文体学方面的研究比较薄弱,近 20 年来学术界开始意识到这一局限,古代文体学渐成研究热点。但总体而言,目前的传统文体学研究还存在着很多不足,如对文体学内涵的理解存在着萎缩、表面化和简单化的倾向;对古代文体学蕴涵的文化意蕴缺乏清醒的意识等,这些都使研究缺乏宏阔的理论视野,使古代文体学在传统文论和文化中的地位及其现代意义的定位缺乏理论自觉。基于传统文体学的重要地位及其研究现状,本文意在以古代文体论的史料为依据,通过文献实证和逻辑分析的方式,力图全面把握古代“文体”范畴的基本内涵,以厘定传统文体学的内涵,并考察其文化内蕴。

—

在中国古代文体论研究中,“文体”(简称“体”)范畴一般有“体裁”与“风格”两种释义,在此基础上,学界建立了“体裁论”与“风格论”二分的古代文体论研究模式。该研究模式的形成既与中国古代文体论的内部构成有关,又深受西方文类学和语体学并存互异的理论格局的影响。这一具有西方学理背景的二分式研究模式,为中国古代文体论的现代阐释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分析工具,但其学理缺陷是显而易见的,在这种分而治之的阐释视野中,中国古代文体论仅仅保持了形式上的完整,而缺少统一的本体论说明。为了弥补这种二分模式的学理缺陷,近来有学者提出应该根据“文体”范畴的“体裁”与“风格”二义,重新界定中国古代文体论的范围,认为中国古代文体论应指关于文学体裁的常与变的

收稿日期:2008 - 09 - 17

作者简介:熊江梅(1975 - ),女,湖南长沙人,湖南师范大学讲师,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文艺学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古代文论研究。

理论,而那些被理解为“风格论”的文体论则应被排除在外。<sup>[1]</sup>这种看法从表面上看确实达到了学理自洽的目的,但从更深层看,这一思路不免简单与保守。其简单主要表现为只是把那些被理解为“风格论”的古代文体论撇开了事,其保守则体现在对古代“文体”范畴的两种流行释义未加反思地完全接受。不管是将“文体”二分为“体裁”与“风格”,还是将“文体”归总为“体裁”,它们的共同缺陷是没有准确把握“文体”范畴的丰富内涵。为全面理解传统文体学的丰富内涵和基本特征,必须认真厘定“文体”这一范畴。

中国古代以“体”论文和“文体”一词,大约产生于汉魏之际。汉末卢植《邠文胜诂》有云:“自龀未成童,著书十余箱,文体思奥,烂有文章,緘缕百家。”<sup>[2]</sup>蔡邕《独断》论“策”:“三公以罪免,亦赐策,文体如上策。”<sup>[3]</sup>西晋时期,“体”“文体”已经作为重要的文学理论范畴被使用。如陆云《与兄平原书》有云:“文适多,体便欲不清。”<sup>[4]</sup><sup>1328</sup>陆机在《文赋》中有云:“体有万殊,物无一量。”李善注云:“文章之体,有万变之殊;中众物之形,无一定之量。”又云:“其为物也多姿,其为体也屡迁。”<sup>[5]</sup>傅玄《连珠序》论连珠体云:“其文体,辞丽而旨约,不指说事情,必假喻以达其旨……班固喻美辞壮,文章宏丽,最得其体。”<sup>[4]</sup><sup>1331</sup>从这些用法可知,“体”或“文体”的含义十分宽泛,既有哲学意义上的“本体”之义,也有“形体”之义,兼形上与形下、抽象与具象于一“体”。除了通常所理解的“体裁”与“风格”含义外,还具有文之本体、文体内部的质的规定性,以及章法结构、修辞手法、具体的语言特征等多种含义。因此古人所说的“体”或“文体”,其内涵比我们理解的实在要丰富、复杂得多。他们并不将“体”抽象为一个独立的因素,而是将它作为联系语言表达、风格、思想感情等诸多因素的一个核心的因素。如明人陈洪谟在提出“文莫先于辨体”之后,紧接着阐述提出此一观点的理由,“体正而后意以经之,气以贯之,辞以饰之。体者,文之干也;意者,文之帅也;气者,文之翼也;辞者,文之华也。体弗慎则文庞,意弗立则文舛,气弗昌则文萎,辞弗修则文芜。四者,文之病也。是故四病去,而文斯公矣。”<sup>[6]</sup><sup>14</sup>可见,“体”是与“意”、“气”、“辞”这些文学中最重要的因素直接联系在一起,文体是文学诸要素中的核心,与其他的要素或概念范畴构成有机的网络性联系。所以,古代文体学的研究对象比我们今天单纯的体裁研究丰富得多,实际上包含了文学研究和文学批评的很

大的一部分。如《文心雕龙》,按照传统的看法,只有一篇分体之论属于文体学的范畴,但如果我们根据刘勰对“体”“文体”的涵义来判断,其中关于创作论的不少篇目,尤其是《声律》、《丽辞》、《章句》、《练字》、《隐秀》等篇,都是论文章之体、成文之体。当然,刘勰并不象西方文体学那样仅仅从语言的层面研究文体,他对文体的探讨更加丰富全面,所揭示的文体问题也因此更加深刻。

当然,在理解“文体”内涵时,并非诸要素均需等量齐观,其间自有轻重主次之别。依笔者之见,对于我们理解“文体”内涵至关重要的有两个方面。

1. 文体范畴给人们最直接的印象是,它提出了一个关于文章之“体”的问题。《说文解字》云:“体,总十二属也。段玉裁注曰:“十二属,许未详言。今以人体及许书核之。首之属有三:曰顶,曰面,曰颐;身之属有三:曰肩,曰脊,曰尻;手之属有三:曰肱,曰臂,曰手;足之属有三:曰股,曰胫,曰足。藉此可知“体”本指由“十二属”构成的人的完整身体。“体”作为一个文论范畴,即由人的身体引申为文学或文章的形体、存在与构成的样式与状态、性相等抽象涵义,即“文之体”,其基本内涵指文章或文学本身的存在之体。

(1)因为文章的存在之体最重要的物质性依据是语言,故刘勰《宗经》篇有云:“故文能宗经,体有六义:一则情深而不诡,二则风清而不杂,三则事信而不诞,四则义直而不回,五则体约而不芜,六则文丽而不淫。这里所说的“体”,即行文之体要,强调的是文学在语言表达上的审美规范,这是传统文体学中最重要内容,现在的文体研究之所以无法深入,根本问题也许正是忽略了从语言的层面上对文学存在之体的研究。如现今体裁研究中普遍存在的简单化与表层化弊端,亦可归因于此。因为所谓文学体裁,最根本的功能即在造成不同的语言艺术。比如小说、散文、诗歌都各自具有一种语言表现上的规律或规范,即构成所谓的小说文体、散文文体、诗歌文体。由此可见体裁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语言的问题,不仅对仗、声韵、句法、章法是语言的问题,甚至体裁本身,我觉得也应该看成是一种语言。因为语言就是一种表达,而体裁从本质上看也就是一种表达,所以体裁不是纯粹的形式,而是负有审美功能的一种语言。但我们向来的体裁研究多忽视了这一重要研究向度,即便偶尔采用语言研究的方法,也不太自觉,且运用得极其有限。所以,目前为止的体裁研究,基本上还是静止性地研究体裁的分类,辨

析某一体裁的形式要素;或者是撰述分体文学史,这些分体文学史虽然比一般的文学史更多地关注体裁的问题,但在具体的研究中,并没有充分地揭示特定体裁的文体本质。我认为这种研究现状主要是因为研究的观念上,缺乏对体裁的语言的本质的理解。这里显然可借用西方文学批评界的文体学研究视域。西方文学理论界的文体学是从新批评及形式主义等学派导源的一门学问,并且结合了现代的语言学研究及文学研究两个学科的新学科。它所研究的是文章或文学的语言学问题,或者说是从语言学的角度出发研究构成文学的本质及各类文学的表现规律。韦勒克、沃伦的《文学原理》的第14章为“文体与文体学”,他认为“如果没有一般语言学的全面的基础的训练,文体学的探讨就不可能取得成功,因为文体学的核心内容之一正是将文学作品的语言与当时语言的一般用法相比照。”<sup>[7]</sup>这种看法对我们今天的文体学研究很有启发。我们必须立足于已有的体裁研究立场,吸取西方的文体学观念及其研究方法,突破静止描述和分类的体裁研究模式,建立一种动态、立体的文体学研究格局,这是深化传统文体学研究的重要途径。

(2)从语源上看,“文体”这一范畴是由“十二属”构成的人的完整身体引申为“文之体”,指文章或文学本身的存在之体,从这一衍生过程可推知“文体”一词,具有“文章之整体”的涵义。《文心雕龙》中的诸多表述一再明指或暗示了文体的这一属性。《总术》篇有云:“况文体多术,共相弥纶,一物携贰,莫不解体。这里强调文体是由多种创作方法相互协调的文章整体,“一物携贰,莫不解体”至为明白地强调了“文体”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序志》篇说得更明白:“去圣久远,文体解散,辞人爱奇,言贵浮诡,饰羽尚画,文绣肇悦,离本弥甚,将遂讹滥。其意为圣人所创造的文体是完美的整体,但是后世辞人却过分追求辞藻之美,破坏了文体的形式与内容的完整性,导致具有整体性的文体解散。在这些表述中,刘勰显然是将文体作为文章整体来看待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文体论产生之前,人们并未对文章的整体性形成自觉关注,故极少直接论及文章的整体性特征。“文体”范畴的出现,表明古人已充分认识到文章整体与人的生命整体之间的相通性和相似性,标志着古人关于文章整体观念的自觉和强化。同时,由“文体”一词的衍生过程,亦可推知在古代文体论视野中,文章不仅具有整体性,而且是一个有生命的整体。《文心雕龙·附会》篇中有云:

“若统绪失宗,辞味必乱;义脉不流,则偏枯文体。”刘勰借用中医术语“偏枯”一词,并从同为中医术语的“血脉”和“气脉”中化出的“义脉”一词,形象地说明文体应该是与人体一样的气血流通的有机生命整体。故在文体论及其周围,汇聚了中国古代有关文章生命整体性的最丰富的描述。《文心雕龙·附会》篇云:“夫才童学文,宜正体制:必以情志为神明,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宫商为声气。”《颜氏家训·文章》篇云:“文章当以理致为心肾,气调为筋骨,事义为皮肤。”二者都以人的生命整体喻指文章整体。其他如“体气”、“体格”、“风貌”、“风骨”、“骨鲠”、“气格”、“气脉”等诸多描述文章生命整体结构或特征的术语,也与古代文体观念关系密切。钱钟书先生在《中国固有的文学批评的一个特点》中指出中国传统文论具有“把文章通盘的人化或生命化”的特点,堪为的论。<sup>[8]</sup>

2“文体”这一范畴具有文章或文学之本体的意义。我们现在的传统文体学研究对此关注甚少,考之古代文体论史料,这一古典涵义实际上是相当清晰的。挚虞《文章流别论》有云:“昔班固为安丰戴侯颂,史岑为出师颂,和熹邓后颂,与鲁颂体意相类,文辞之异,古今之变也。”正是从溯源流这一角度,指出“文本同而未异”。《文心雕龙·定势》篇在论到晋宋以来的文体变化时有一段话,其语云:

自近代辞人,率好诡巧,原其为体,讹势所变,厌黷旧式,故穿凿取新。察其讹意,似难而实无他术也,反正而已。故文反正为乏,辞反正为奇。效奇之法,必颠倒文句,上字而抑下,中辞而出外,回互不常,则新色耳。夫通衢夷坦,而多行捷径者,趋近故也;正文明白,而常务反言者,适俗故也。然密会者以意新得巧,苟异者以失体成怪。旧练之才,则执正以驭奇;新学之锐,则逐奇而失正;势流不返,则文体遂弊。

这里的“原其为体”、“苟异者以失体成怪”、“文体遂弊”,都是指文学、文章的应有之体,强调的显然是文体之本体意义。在《通变》篇中刘勰进一步申述道:

夫设文之体有常,变文之数无方。何以明其然耶?凡诗赋书记,名理相因,此有常之体也;文辞气力,通变则久,此无方之数也。名理有常,体必资于故实;通变无方,数必酌于新声;故能骋无穷之路,饮不竭之源。然纒短者衔渴,足疲者辍途,非文理之数尽,乃通变之术疏耳。故论文之方,譬诸草木,根干丽土而同性,臭味晞阳而异品矣。

刘氏此论,不仅明确指出“文体”具有文之本体这一内涵,且提出古代文体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对我们深入理解“文体”的丰富内涵大有裨益。依刘勰的观点,文体学应以“设文之体”为基本研究对象,但必须充分意识到“设文之体有常”与“变文之数无方”相对又相成的关系。“有常”并非静止不变,“无方”也并非毫无前提的纷乱多变。文体学应该将“设文之体有常”与“变文之数无方”同时纳入研究范围,如果只注重研究“有常”之体,那就会将文体简单化为文体分类学,所以必须重视“变文之数无方”在文体发展、文体实践中的意义,才能准确把握古代文体学的内涵。从这一角度出发,刘勰对“体之因革”有相当清醒的意识,在《明诗》篇中,他论述诗体的通变说:“宋初文咏,体有因革,庄老告退而山水方滋,俚采百字之偶,争价一句之奇,情必极貌以写物,辞必穷力而追新,此近世之所竞也。”明范应宾《文章缘起注·题辞》中所论,与刘勰实多契合之处:

由两汉而还,文之体未尝变,而渐以靡,诗则三百篇变而《骚》,骚变而赋,赋变而乐府,而歌行而律而绝,日新月异,互为用而各不相袭,此何以故,则安在斤斤沿体为,体者法也,所以法非体也。离法非法,合法亦非法,若离若合,正其妙处不传,而实未尝不传。《易》曰:“拟议以成其变化。不有体,何以拟议?不知体之所从出,何以为体,而极之无所不变。”<sup>[9]</sup>

范氏这里所说的“文之体未尝变”的“体”,显然是指文学的本体;而后面“体者,法也”等处的“体”,则是指具体的体裁、体制,也可以说是文之分体。而“不知体之所从出,何以为体,而极之无所不变”,正是指具体的体裁、体制出于文学之本体。如果不明此理,则体裁就成为一种僵化的东西,光有简单的分类,而不知其无穷的变化,就很可能把体裁论与文学本体论相混淆。

## 二

中国传统文体学不仅具有丰富的内涵,且与传统文化有着内在联系,具有深厚的文化内蕴。所以,我们研究传统文体学,要重视对其一般的思想文化基础的探索,这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传统文体学的思想与方法,深化对古代文体学的理解。

1. 中国古代文体论中的文章生命整体观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生命整体观在文体论中的体现,其中

蕴涵着深厚广大的生命整体意识。这种生命整体意识滥觞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源头,流布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各个分支和层面,渗透到传统文化的诸多重要观念中。“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周易·系辞下》)是这一生命整体观的思维方式基础,其基本特点是将思维着的主体——人的生命形式和结构扩展到所有或有生命或无生命、或天然或人为的事物上,其结果便是万物与人同体,宇宙与人同体。方东美先生曾经指出:“中国哲学上一切思想观点,无不以此类通贯的整体为其基础核心,故可藉机体主义之观点而阐释之。他将这一思想称为“机体主义”。“机体主义旨在:统贯万有,包举万象,而一以贯之;当其观照万物也,无不自其丰富性与充实性之全貌着眼,故能‘统之有宗、会之有元’,而不落于抽象与空疏。宇宙万象,赅然纷呈,然克就吾人体验所得,发现处处皆有有机体统一之迹象可寻,诸如本体之统一、存在之统一,乃至价值之统一等等。进而言之,此类纷披杂陈之统一体系,抑又感应交织,重重无尽,如光之相网,如水之浸润,相与洽而俱化,形成一在本质上彼是相因、交融互摄、旁通统贯之广大和谐系统。”<sup>[10]</sup>这里所说的“机体主义”,也即“生命主义”,以此理念观照中国古代文体论,当有更深的感悟。

2 至于传统文体学强调本体与分体的结合,强调文体是常与变的辩证统一,更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有着深厚的渊源关系,它主要根源于中国古代哲学发达的体用论。体用思想是中国古代文化很重要的一种思想方法,它与《易经》关系密切。熊十力《体用论》一书云:“体用之义,创发于《变经》(即《易经》)。晚周诸儒及诸子无不继承《大易》,深究体用。”<sup>[11]</sup>《易》以卦为体,而变化错综以成其用,其体变、体用等方面的思想是很丰富的。事实上,古人在论文体时,也经常引用《易》的体用思想,如上引范应宾之说,即云:“《易》曰:‘拟议以成其变化’。不有体,何以拟议?不知体之所从出,何以为体,而极之无所不变。”又顾尔行有云:“虽然,文有体,亦有用。体欲其辨,师心而匠意,则逸轡之御也。用欲其神,拘挛而执泥,则胶柱之瑟也。《易》曰:‘拟议以成其变化’。得其变化,则神而明之,会而通之,体不诡用,而用不离体,作者之意在我,而先生之编为不孤矣。”<sup>[6][11]</sup>这些都是直接引用中国古代哲学中的体用思想来谈文体。体用思想的内涵相当丰富,其中有两个最基本的规定:其一是“体一用殊”,意为事物的本体始终如一,而事物本体的作用和表现

形式则千差万别、变动不居;其二是“体用不二”,意为事物的本体与作用、本质与表现是统一的,表现是本体的表现,而本体是表现着的本体。体用思想辩证地反映了事物的本质与表现、抽象与具体、共性与个性之间的统一性、差异性和相对性。这实际上是传统文体学强调本体与分体结合的哲学基础。曹丕《典论·论文》中提出:“夫文本同而未异。这里所说的“本”、“未”关系实可通于“体”、“用”关系,“本同而未异”实可看作“体一而用殊”的另一种表述方式。任何事物或制作都有它的体,并由体而产生用,文章之分体,同样源于其所用之不同。曹丕这一说法传达了中国古人的一种文体观念:所有文体的本源与内质是相同的、一元的,由这相同的、一元的本源与内质,派生出功能各异、形态有别各种文体。简言之,在终极意义上,所有文体都来源于一个本体,即刘勰所谓“天地之心”(《文心雕龙·原道》);而文体之所以千姿百态,乃由于不同文体的展现形态及其功能千变万化。也就是说,因为不同的表达与表现的功能,导致文章体裁的差别,如因咏叹而成有节奏、韵律的诗,《诗大序》说:“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诗原本是歌之辞的意思,刘勰《文心雕龙·明诗》脚云:“乐辞曰诗,诗声曰歌。”《诗大序》正是从表达情绪的功能之不同,生动地叙述出诗歌的各种存在的状态。其实它在这里也已经揭示出在诗的抒情本质之下因表达功能、抒发状态的不同,而自然地产生谚、谣、歌等体制之所由分。如谚语是不歌而诵的,正是一般意义上的“在心为志,发言为诗”的“言”。杜文澜《古谣谚·凡例》在释“谚”字之义云:“谚字从言语,彦声。古人文字本于声音。凡字由某字得声者,必兼取其义。彦训美士有文,为人所言。谚既从言,又取义从彦,盖本系彦士之文言。故又能为传世之常言”。歌谣则为言之不足的“嗟叹之”、“永歌之”的一种表达机制,而其区别则在于谣为普遍的较自由的咏歌,而歌则为配合音乐歌舞的、有表演之艺术的咏歌。可见诗歌体制之分,始于常言、嗟叹、永歌、合乐舞之不同。因此,《诗大序》数语,不仅畅述诗之本体之所在,同时也已指出其体制之所由分。同样,散文由原初混沌无体之记言而进一步发展为成熟的散文,其中又因为功能之不同而生出各种文体。宋人陈骥

《文则》对《左传》一书中所涉及的春秋战国时期的文体名目作了如下解说:

春秋之时,王道虽微,文风未殄,森罗辞翰,备括规摹。考诸左氏,摘其英华,别为八体:一曰“命”,婉而当。二曰“誓”,谨而严。三曰“盟”,约而信。四曰“祷”,切而。五曰“谏”,和而直。六曰“让”,辩而正。七曰“书”,达而法。八曰“对”,美而敏。作者观之,庶知古人之大全。<sup>[12]</sup>

可见文体是建立在文章的体与用这一对关系中的,而中国古代文体学最基本的思想,就是对文章的体用辩证关系的深刻认识。既然古人在把握文体时,是将其与功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即从体与用的辩证关系中来把握“体”,所以将文体看成是相对稳定与无限变化的统一关系。这在上面论述“文体”之本体意义时已作说明,此不赘论。

综上所述,文体学是古代文论中的重要问题,古代文体研究是立足于文学本体的,所以它的门径很广,挖掘很深,在古代文学研究中占有核心地位。但现在的传统文体学研究却存在着诸多不足。所以,我们必须全面理解“文体”范畴的内涵,重新回顾古代文体学传统,包括它的思想内核和思想方法,同时适当地参考西方现代的文体学研究方法,以推进传统文体学研究。

#### 参考文献:

- [1] 钱志熙. 再论古代文学文体学的内涵与方法[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3).
- [2] 严可均. 全后汉文[M]. 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 241.
- [3] 张溥. 蔡中郎集外集[M]. 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 27.
- [4] 严可均. 全晋文[M]. 北京:中华书局, 1987.
- [5] 李善. 文选注[M]. 北京:中华书局, 1977: 56.
- [6] 徐师曾. 文体明辨[M]. 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
- [7] 韦勒克,沃伦. 文学原理[M]. 北京:三联书店, 1984: 256.
- [8] 周振甫,翼勤. 《谈艺录》读本[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189.
- [9] 陈懋仁. 文章缘起注[M]. 丛书集成本: 43.
- [10] 方东美. 中国现代学术经典[M]//方东美卷.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177.
- [11] 熊十力. 体用论[M]. 北京:中华书局, 1994: 372.
- [12] 陈骥. 文则[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0: 43.

责任编辑:黄声波